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圃罚字〔2023〕34号

姓名：吴银凤

居民身份证：440620*****28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

联系电话：135*****84

姓名：梁镜祥

居民身份证：442000*****90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

联系电话：135*****84

案由：吴银凤、梁镜祥违法建设案

经调查，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1年6月至2023年1月期间在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43号（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46542号）建设厂房。上述地址现竣工测量为一幢四层（含梯间和电梯房）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基底占地面积为1575.95平方米，竣工总面积为6453.18平方米，上述房屋于2021年6月动工，于2023年1月竣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鸿发西路 43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6453.18 平方米）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3年11月15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